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1-6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7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